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曾志宏、吳啟瑞、萬慶隆組成之合夥團體

法定代理人 曾志宏

相 對 人 大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珮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捌仟柒佰壹拾玖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11年訴字第
5658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
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
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
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
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
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
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
判費新臺幣38,719元【計算式：500+38,219=38,719】，
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